

关于犁民（上海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裁定受理犁民（上海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指定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犁民（上海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沈凯旋；联系电话：1880029963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 1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2 月 25 日